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肇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7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派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李 家 慧

02

法 官 趙 國 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

書 記 官 程 省 翰